

2007年司法考试刑法学辅导讲义（十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6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67_286529.htm

刑法分则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【复习秘笈】本章罪名并不多，但都是重点罪名。除了第276条破坏生产经营罪没有考过，其他罪都多次考过，而且考查得非常深入、细致。对本章犯罪要“精读”，相关司法解释（最高人民法院2005年6月发布的《关于抢劫、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）也是考试重点，要结合法条精读。仔细研究历年真题。1. 第263条抢劫罪：抢劫罪和盗窃罪可以说“每个毛孔都滴着分数（玩笑）”。这两罪仅靠读法条都是不够的，要看司法解释。 抢劫罪中的“其他方法”包括采用用酒灌醉或用药物麻醉等。如果行为人不是采用某种方法使被害人不能反抗或不知反抗，而是利用被害人自己的原因（自己喝醉、正在熟睡、因病昏迷等）或其他原因（如被害人被人打昏、撞伤等）造成的不能反抗或不知反抗的状态而乘机获得其财物的，只能构成盗窃罪或其他罪，不能构成抢劫罪。 以抢劫罪论处的几种情形：携带凶器抢夺（第267条第2款）；犯盗窃罪、诈骗罪、抢夺罪，为窝藏赃物而当场使用暴力（第269条）；聚众“打砸抢”因而毁坏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（第289条）。 抢劫中杀人的。根据司法解释，行为人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，或者在劫取财物过程中，为制服被害人反抗而故意杀人的，以抢劫罪定罪处罚。行为人实施抢劫后，为灭口而故意杀人的，以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定罪，实行数罪并罚。 注意司法解释对入户、公共交通工具、金融机构、枪支的解释。对于入户盗窃，因被

发现而当场在户内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，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。 抢劫罪与绑架罪的区别：在为勒索赎金而绑架中，行为人绑架人质的目的是为了向关心人质人身安全的第三人（如其父母、亲友）勒索钱财；在抢劫中，被抢劫人可能也会被行为人挟持去取钱，但其是向被抢劫人本人要钱。 注意抢劫罪的既遂标准：根据最高院“关于审理抢劫罪的意见”，在抢劫中致人轻伤以上或者抢劫到财物的，二者居其一，即为抢劫罪的既遂。

2. 第264条盗窃罪： 几种新型盗窃罪：盗接他人通信线路、盗用他人公共信息网络上网帐号、密码上网、盗窃网上虚拟财产等。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以盗窃罪定罪处罚。其盗窃数额应当根据行为人盗窃信用卡使用的数额认定。 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，以盗窃罪定罪处罚。 盗窃广播电视设施、公用电信设施价值数额不大，但是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，依照刑法第124条的规定定罪处罚；盗窃广播电视设施、公用电信设施、电力设备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广播电视设施、公用电信设施罪、破坏电力设备罪的，择一重罪处罚。 实施盗窃犯罪，造成公私财物损毁的，以盗窃罪从重处罚；又构成其他犯罪的，择一重罪从重处罚；盗窃公私财物未构成盗窃罪，但因采用破坏性手段造成公私财物损毁数额较大的，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处罚。盗窃后，为掩盖盗窃罪行或者报复等，故意破坏公私财物构成犯罪的，应当以盗窃罪和构成的其他罪实行数罪并罚。 盗窃技术成果等商业秘密的，按照刑法第219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 盗窃由他人合法占有的自己的财物，也构成盗窃罪。

3. 第266条诈骗罪： 诈骗罪最本质的特征在于“骗

”，行为人在交出财物时是自愿的，这是诈骗罪与其他各种侵犯财产犯罪最大的不同，也是它与其余12种特殊诈骗罪最大的相同之处。诈骗罪的行为模式：欺骗因欺骗而陷入错误认识因错误认识而自愿处分财产。注意使用了欺骗手段的盗窃行为。一般来说，只要行为人在取得财物时，失主并不知晓的，就定盗窃罪。例如“掉包计”、骗主人离开房间，然后入室盗窃等。能定特殊诈骗罪的，就定特殊诈骗罪。

以虚假、冒用的身份证件办理入网手续并使用移动电话，造成损失较大的，定诈骗罪。4．第267条抢夺罪：携带凶器抢夺的，以抢劫论处。但携带国家禁止携带的枪支、管制刀具以外的凶器（绳索等）应是为抢劫准备的。5．第270条侵占罪变合法占有为非法所有：自有这个罪名以来，理论界对其构成要件就争议不断。本罪的核心在于行为人起先获得他人财物是合法的，但后来拒不退还或拒不交出。其非法占有的念头产生于合法占有财物之后。盗窃、抢劫、抢夺、诈骗都没有这个特征。6．第271条、272条职务侵占罪、挪用资金罪和分则第八章的贪污罪、挪用公款罪只是主体不同。7．第273条挪用特定款物罪：主体为一般主体，客观方面表现为把特定款物如救灾款、抢险物资挪作其他用途，但仍为公用。如用建防洪大堤的专款建办公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